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7樓

承辦人：李心蕙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32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P367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力字第11112497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121548648\_111D2276303-01.PDF、11121548648\_111D2276304-01.pdf、11121548648\_111D2276305-0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考試院為推動國家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電子證書暨證明書，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免徵電子證書規費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7月4日公參字第111000882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